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詹雅雯  
許思萱  
林郁蘋  
麥惠明

相 對 人 德吉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4日  
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壢簡字第7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 裁 定 廢 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乃屬消費糾紛，應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  
法，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  
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應包括消費契約  
成立地、付款地、貨品交付地。本件兩造簽立之旅遊契約（  
下稱系爭旅遊契約）未記載簽約地，自應依系爭旅遊契約約  
定以甲方（即抗告人）住所地為簽約地，而抗告人住居所均  
在桃園市中壢區，自屬消費關係發生地，故鈞院就本件消費  
訴訟應有管轄權無誤。惟原審法院卻以無管轄權為由依職權  
裁定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其裁定顯有違誤。爰於法  
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  
訟法第492條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  
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又消費  
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  
管轄」，而消費關係發生地，解釋上應包括簽約地。且同一  
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  
事訴訟法第22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為消費者，其於民國108年12月間與相對人簽

02 以甲方（即抗告人）住所地為簽約地等情，有卷附系爭旅遊  
03 契約可資佐證（見原審卷第10頁背面、本院卷第16頁），而  
04 抗告人之住所地俱在桃園市中壢區，亦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  
05 稽，足見系爭旅遊契約之簽約地在本院轄區內，洵無疑義。  
06 揆諸前揭法條意旨及說明，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無疑。從  
07 而，原審以其無管轄權為由，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  
08 地院，自有違誤。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9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  
10 理。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13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14 法官 彭怡蓁

15 法官 吳為平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劉育秀